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账户签约登记表暨协议书（个人）

甲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银行”）

乙方：详情如下表所列（以下称“乙方”或“客户”或“投资者”）

客户号码：	客户姓名：
结算帐户：	
基金交易账户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基金交易帐户签约登记所用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须与客户在甲方登记的信息一致，且对应之结算帐户只能为在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或个人结算账户项下大湾区理财通服务识别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银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如您使用的是网上交易平台，在有任何问题或异议的情况下，请立即停止操作并亲临本行分支行提请本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1. 本协议书旨在明确乙方通过甲方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业务过程中的双方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各自基本权利义务。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的任何和所有基金业务而言，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仅为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基金的代理人而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合同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或拒绝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确认或拒绝认/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投资管理、基金净值的计算与公告、基金分红、基金信息披露等）的全部责任由有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在甲方持有所需信息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

方提供基金合同所涉事项的查询，但不就基金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确认知晓投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涉及风险。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净值及价格可升亦可跌。乙方理解和确认甲方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不对基金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基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各项信息披露）并自行适时作出投资和/或赎回决定。
4. 乙方确认已经收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所列明的事项。
5. 乙方在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充分了解投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以及不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乙方应当并且确认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基于个人自行判断，而非依赖甲方或其员工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和/或信息，选择基金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6. 甲乙双方在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时，各自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本协议内，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证其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可以购买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人士，其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在其不符合任何该等条件或相关规定时及时通知甲方。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任何进一步交易申请，甲方可能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赎回已经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损失，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理解，为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交易之目的，乙方需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境内居民；或（2）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一年且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中国境内收入的境外个人（即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港澳台人士及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的中国人）；或（3）成功申请汇丰大湾区理财通服务的港澳居民。就后 2 种情况而言，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交易还需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相关

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及甲方等）开通此项业务为前提。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和交易的，同时需受限於网上交易平台所列明的特殊要求和限制。乙方承诺，如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将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或未能提供甲方为审查前述条件是否满足之目的而要求的证明文件，则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上述申请和/或乙方在甲方办理甲方销售的基金业务下的任何其他申请，甲方并有权在甲方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赎回乙方届时持有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也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或申请，乙方将自行承担该等赎回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本金损失，乙方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声明和确认，无论从美国或加拿大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方面而言，乙方均并非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乙方亦声明和确认，乙方并不代表任何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行事。乙方承诺，如乙方日后成为或被视为美国公民/居民或加拿大居民，将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前述声明和确认存在错误或不实之处或乙方未遵守前述承诺，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基金业务有关的任何交易申请，甲方并有权在甲方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赎回乙方届时持有的基金产品，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也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或申请，乙方将自行承担该等赎回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本金损失和/或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账户，向甲方申请办理甲方所代理销售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办理其他业务交易申请。
10. 甲方可就各项基金业务制定并不时调整业务规则和指南，并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于甲方银行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网站)供乙方查询甲方不时适用的业务规则和指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也可能就各项基金业务制定并不时调整业务规则和指南，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供基金投资者查询。乙方理解和同意，各项基金业务申请的受理/处理受限於并需遵守甲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指南，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不时适用的该等业务规则和指南。
11. 乙方保证开户填写有关资料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有效，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

交易被拒绝受理、确认失败、延迟等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12. 乙方应根据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甲方规定手续等提出申请，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作为有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之销售代理人将根据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之规定受理乙方的申请，并向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处理相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和/或提供服务所需的乙方信息。
13. 鉴于不同基金的交易规则并不完全相同，乙方所申请办理的相关基金业务及相关手续，可能只被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部分接受，乙方某些申请事项可能会因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和/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而被拒绝接受。乙方在申请各项基金业务前，应仔细了解乙方申请的基金的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则。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开立基金账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某一基金或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的行为，即表明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和完全接受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和基金其他公告文件，自愿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因申请事项不符合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公告之规定而被拒绝接受的全部后果。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对乙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甲方确实接收到乙方的申请。乙方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 乙方在办理基金业务时，应确保在甲方同时开立持有人民币结算账户并指定以该等人民币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基金交易的资金结算。基金交易账户未销户前，乙方不得撤销该等资金结算账户。乙方应使该等资金结算账户持续处于正常状态。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等原因导致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无法进行或无法及时进行基金交易及相关资金结算等不利后果。
15. 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账户关系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结算账户。如果甲方行使该等权利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结算账户，乙方承诺立即（1）将其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或（2）就其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托管转出手续。如果乙方未能采取以上所承诺的行动，乙方同意并特此授权甲方（但甲方没有义务）代为赎回乙方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承诺及时换领和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甲方提供经更新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乙方确认且同意，甲方有权在自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时起直至甲方收到乙方过期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经更新后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为止的期间内，暂停受理或办理乙方基金业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负责乙方由于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暂停权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7. 乙方理解和同意，如果乙方的基金业务申请在甲方设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给甲方，则该等基金业务申请将由甲方在此后紧接的下一个工作日（需既是甲方营业日又是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关的工作日）进行处理。如果乙方要求取消、变更或修改其已向甲方提交的申请，若甲方已经执行相关申请或甲方合理认为无充分时间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或不能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则甲方无义务执行乙方的取消、变更或修改要求。
18. 对于甲方提供基金相关服务中涉及的来源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关、市场信息提供商等）的任何和所有信息，甲方不就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乙方理解和同意，如果乙方向甲方负有到期应付但未付的任何性质和/或种类的债务，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1）暂停受理/办理乙方的基金业务申请；和/或（2）代为赎回乙方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并用赎回所得款项清偿乙方欠负的债务。由于甲方行使上述权利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理解和同意乙方在本文件之登记表部分中所提供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将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关用于其提供基金服务之目的（如寄派相关资料使用）。如果该等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有所变化，乙方可通过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基金相关服务以及任何其它银行服务而言，仍以乙方在甲方开立和维持资金账户过程中提供的最新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为准。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导致乙方未能收到通知、资料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

21. 乙方特此授权甲方，为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和/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之目的，甲方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集、使用、分享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乙方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和其他个人金融信息（“个人信息”）。乙方知晓并理解，未提供所需个人信息，甲方将无法协助乙方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乙方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甲方，为上述目的：

- 1) 处理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和金融交易信息；及
- 2) 乙方同意和授权甲方为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可将甲方持有的乙方个人信息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或其他为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之目的而需要获悉该等资料的实体和/或人士（合称“信息接收方”），由信息接收方用于提供基金产品/服务或者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和/或取得乙方的进一步同意。

为避免疑问，上述约定是对双方就信息收集、使用、披露达成的任何其他约定的补充，且不影响任何该等其他约定，这些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项下的收集及使用客户信息条款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乙方可随时向甲方索阅或通过甲方网站 www.hsbc.com.cn 查阅。）

22. 乙方理解和同意，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国家或政府部门紧急措施的出台、不可抗力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交易或业务操作中断或延误或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就甲方办理的基金销售以及提供的基金相关服务而言，仅在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就乙方因甲方过错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如果甲方由于为乙方办理基金业务和/或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和/或基金合同而遭受或产生任何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乙方承诺及时充分全面地向甲方作出赔偿，因甲方自身过错引起的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则除外。

24. 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而无需乙方同意，惟甲方应以善意进行该等修改并且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银行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网站发布公告)通知乙方相关修改。

25. 甲方有权向汇丰集团其它任何成员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或事先通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6.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乙方确认已阅读和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接受并遵照执行上述约定。

亲临银行进行交易的客户请签署文件：

甲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